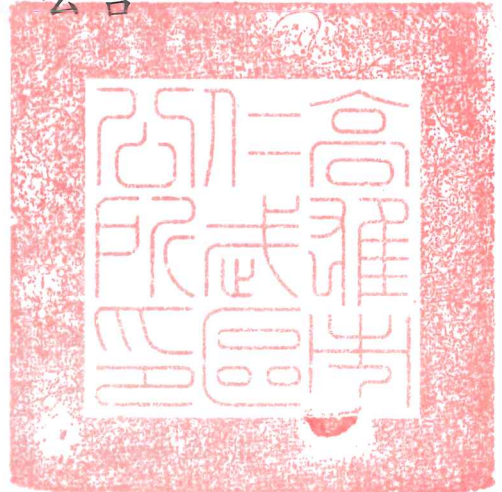


#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高市仁區建字第 11131611700 號



主旨：仁武區 112 年第 1 期與第 2 期「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稻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獎勵，為便利農友參與各項措施申報作業，申報日期全國統一於 112 年 1 月 3 日至 2 月 4 日止，受理申報。

依據：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申請資格：

- (一)農友得擇任一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會申報，土地包含多個鄉鎮者，應集中至同一鄉(鎮、市、區)辦理；並請農友優先考量同時申報全年 2 次耕作措施(包含種稻、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已完成申報者，當年度不得要求變更申報鄉鎮；未同時申報 2 次者，得依申報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補申報期，補辦理 1 次起始日為 6 月 1 日以後之耕作措施，但不得補申報起始日為 5 月 31 日以前之耕作措施。
- (二)申請田區須符合下列條件：83 至 92 年為基期年，在基期年 10 年中任何 1 年當期作種稻或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契約蔗作或參加稻田轉作休耕有案之農田。
  - 1、種稻有案田區：以稻作航測分佈圖或稻農向執行單位(公所或農會)申報種稻有案之資料認定。
  - 2、契約蔗作有案田區：以台糖公司提供之 83 年期至 92 年期契作資料認定。

- 3、保價雜糧有案田區：由於保價收購雜糧規定轉出種植者不得再轉入，以 83 至 92 年農會申報有案資料認定。
- 4、「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有案之農田：於 83 至 85 年間轉作休耕有案田區之涵蓋範圍最大，以 83 至 85 年稻田轉作補貼清冊認定。
- 5、承租公有土地（含河川公地）：為地政機關登錄有地號且符合本計畫基期年認定基準者。
- 6、申領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之土地為對象，不受基期年資格限制。

## 二、證件：

- (一)農戶身份證及印章。
- (二)農戶之存款簿(農會)若非本轄內之存戶要扣除手續費。
- (三)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辦理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須為土地登記謄本。
- (四)若土地所有權人非農戶名字，需備印章及身份證正本或影本，辦理授權同意書或代耕證明資料。
- (五)申請國有土地部分(含台糖及 375 租約)須為承租人，及有效期限內租約。

## 三、申報日期：

112年1月3日至2月4日止，逾期恕不受理（因2月4日後中央電腦系統將統一關閉，無法受理申報），可同時申報當年兩個期作之轉(契)作、稻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獎勵措施。如僅辦理第2期轉(契)作、稻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獎勵措施與第2期補(變更)申報，自6月1日至6月30日止受理辦理。逾時不予受理視同自願放棄論不得異議。

## 四、辦理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2 時至 5 時。

五、辦理地點：請到本所 2 樓經建課辦理。

## 六、其他規定：

- (一)自 105 年起調整休耕給付條件，農地需於申報休耕當期作之「前兩個期作」至少要有 1 個期作復耕，始得申報休耕

措施，一年度內休耕只能辦理1期，或1期休耕1期轉作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或2期皆可辦理轉(契)作(地方特色作物)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

- (二)特殊耕作困難地區，自110年起停止給付。
- (三)轉(契)作(地方特色作物)依各項地方特色作物勘查認定原則進行認定。
- (四)申報休耕之田區，請勿在休耕期間內搶種其他作物，如經複查有搶種其他作物，視為不合格，另中央亦也會委外進行抽查。

七、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依農糧署相關規定適時修正之。

區長吳茂樹